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

(即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人)

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

相 對 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茲因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80條準用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指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82號相對人清算案件，現經本院非訟中心承辦股向稅捐機關函查相對人之欠稅情形，並命清算人補正相關資料中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故本件尚未清算完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，自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楊家印